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747號

上訴人 林淑滿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55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7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林淑滿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並維持原判決關於諭知沒收部分（追徵）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就此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稱：本件所謂「購毒者」廖志彬雖欲向上訴人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但為上訴人所拒。廖志彬於事發後，曾要求上訴人謊稱：我僅係拿「糖」給他云云。可見廖志彬於偵訊及第一審審理時所證，其係向上訴人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一節，與事實不符，不能採信。原判決採信廖志彬

01 之證述，遽認上訴人犯罪事實，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
02 並有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

03 四、經查：

04 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
05 判斷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
06 則，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無
07 違法可言。

08 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佐以證人即
09 購毒者廖志彬之證詞，並參酌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上
10 訴人與廖志彬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扣案手機等證據資料，而
11 為前揭事實認定。並對上訴人所辯：其係拿「糖」給廖志
12 彬，並非甲基安非他命云云，經綜合調查證據結果，認係飾
13 卸之詞，不足採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且進一
14 步說明：廖志彬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一致證述：我於民國
15 112年3月8日，與上訴人約在臺北市○○區○○路000號福
16 景宮土地公廟廁所內，我以新臺幣2,500元向上訴人買1公克
17 甲基安非他命。LINE對話紀錄所載「男仕一位」，「男仕」
18 是指甲基安非他命，「一位」是1公克的意思；上訴人於提
19 起第二審上訴時，其所提出「刑事上訴後補理由」狀載稱：
20 廖志彬於112年3月8日以LINE傳遞「男仕一位」，即1公克之
21 甲基安非他命無誤各等語。參以LINE對話紀錄擷圖顯示：廖
22 志彬傳送「姊姊：在嗎？」、上訴人覆稱「在啊」；廖志彬
23 覆以「我等等過去喔」、「男仕一位」、「我在39巷的土地
24 公廟」，以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呈現：上訴人與廖志
25 彬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屈臣氏旁見面，一同走到
26 光復南路698號福景宮土地公廟廁所等情。可見上訴人與廖
27 志彬間針對甲基安非他命，係以代稱、暗語從事交易等旨。
28 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不悖，亦非
29 單純以廖志彬之證詞，即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揆之上開
30 說明，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任意指摘：原判決認
31 定上訴人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犯行違法云云，置原判決明白

01 論敘說明於不顧，單純再為犯罪事實有無之爭論，與法律所
02 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03 五、綜上，本件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
04 使，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摘
05 違法，或單純就犯罪事實有無，再為爭執，難認已符合首揭
06 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
07 予駁回。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0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1 法官 蘇素娥

12 法官 洪于智

13 法官 林婷立

14 法官 周政達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朱宮瑩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